

金财网专线接入服务协议

甲方：霍林郭勒市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霍林郭勒市森林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接入金财网专线服务一事，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业务

1.1 按照本协议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1 条 300M 金财网专线接入服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享受本协议范围内的优惠待遇。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金财网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甲方如要接入网站，必须先在乙方进行备案。乙方下发备案号后甲方才可以开通网站，拟接入网站负责人负有接受网站备案信息核查的义务并应积极配合。

2.4 甲方应按时交纳互联网服务费，超过规定时限不交费，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5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协议范围的 1 条金财网专线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或转租。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6 甲方不得利用中国联通互联网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它非

法互联网产品。

2.7 甲方不得将所租用的中国联通带宽转租或提供给宽带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一般ISP（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或将自带IP地址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2.8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网络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电源供应，以保证乙方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用电的合法性。

2.9 甲方应配合乙方施工，并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能够按时完工。

2.10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租用的宽带网络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11 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于甲方的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按照双方达成的合同，有权向甲方收取通信服务的费用。如甲方转租金财网专线接入业务，乙方有权终止服务。甲方应按照正常资费标准向乙方补齐合同履行期间享受的所有月租费优惠。

3.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复印件）及开展本协议涉及业务的证明材料。如发现甲方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第四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4.1 甲方所使用的金财网专线服务的费用如下：

甲方租用乙方的金财网专线接入 300 兆标准资费为每年 1800.00 元/年。

4.2 如在合同期内因市场资费政策调整，本协议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乙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支付服务的。

4.4 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双方协商,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金财网专线使用费 1800.00 元。

4.5 乙方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乙方账号: 0609051529022111449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明仁支行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 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7822112 或 7923222, 7×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 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及时修复故障。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5.3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 加强日常情况沟通, 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六条 产权归属

6.1 属乙方投入的设备, 产权归属乙方。

6.2 合作期满后, 乙方有权收回属于乙方的设备。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非合同有相反约定,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否则视为违约。在合同有效期内, 若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 甲方向乙方支付未履行期限的月租费的 10%作为补偿。若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未履行期限的月租费的 10%作为补偿。

7.2 相关机构对互联网接入站点进行检查时, 如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网站备案, 对甲方使用的互联网进行关停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

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十条 通知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0.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10.2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 10 日视为已送达。

10.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一条 沟通机制

为顺利实施本协议，双方应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和工作机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事项。

甲方联系部门：霍林郭勒市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

（霍林郭勒市森林公安局）

联系人：包主任

联系方式：04757828110

乙方联系部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

联系人：张鹏宇

联系方式：18647517121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同意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13.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即：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4.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霍林郭勒市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霍林郭勒市森林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